# 2024年大中修及预防性养护工程
# 质检核验协议书

委托单位：榆林市公路局

检测单位：陕西德诺工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 2024年大中修及预防性养护工程
# 质检核验协议书

委托单位：榆林市公路局（以下简称甲方）

检测单位：陕西德诺工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榆林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工作的通知》（榆政交发[2025]97号）文件精神，甲方开展该项目质检核验政府采购工作，确定由乙方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1. 检测内容**

项目名称：2024年大中修及预防性养护工程质检核验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地址：榆林市。

**2. 检测依据**

2.1.国家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和规程。

2.2.交通部《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

交通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2.3.《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2004〕第3号令）简称“验收办法”）；

2.4.《公路工程竣（交）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简称“实施细则”）；

2.5.批准的施工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及施工合同。

2.6.本项目检测合同。

**3. 双方义务、责任**

3.1.甲方

3.1.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设计变更文件）和相关质量、技术文件（包括工程建设、施工、监理等各方面资料）等；

3.1.2.甲方应组织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积极配合质量检测工作，负责做好现场检测有关配合和协调工作，为检测提供方便；

3.1.3在接到乙方关于有关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和需澄清问题的通知后及时作出答复；

3.1.4.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3.2.乙方

3.2.1.乙方配备有资质的试验检测人员，按照榆林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具体要求开展检测工作；

3.2.2.负责对检测现场交通疏导和工作环境安全；

3.2.3.科学、公正地进行检测工作，客观、真实地反映工程质量，检测数据和成果的真实性负责；

3.2.4.按甲方的委托项目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要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扩散；

3.2.5.检测过程中需与榆林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积极沟通，工作结束后向其提交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一式3份）。

**4.任务时限**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计算，一个月内完成核验检测，并向榆林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提交检测报告。

**5.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1.本次检测费用总价为大写：壹拾叁万捌仟贰佰肆拾元整（小写138240.00元）。

2.服务费用由甲方分期（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陆万玖仟壹佰贰拾元整（小写：69120.00元）；

（2）项目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陆万玖仟壹佰贰拾元整（小写：69120.00元）。

**6.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按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以上约定，不得随意违约，违约者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7.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榆林市榆阳区法院起诉。在产生争议后，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双方有权采取诉讼的方式维护自己的权益，但在诉讼过程中间双方不得采用包括查封、冻结对方公司账户等保全手段，待执行过程中间执行申请人方有权采取查封冻结等保全手段，若违反该约定，违约方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8.其它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检测过程由榆林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监督。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甲方（盖章）：榆林市公路局

地址：榆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振兴路 1161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912-359237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8004366752O1F

乙 方

乙方（盖章）：陕西德诺工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小纪汗乡黄土梁村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912-32301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2MA703DA56A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榆阳支行

账号：103267858589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24 日